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绿动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博海昕能”）、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元公司”）、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称“佳木斯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肇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以上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为博海昕能、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以及肇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须待公司收购博海昕能完成资产交割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上述各方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为满足海宁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海宁绿动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按股权比例（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博海昕能 100%股权，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审议通过，收购协议待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资产评估报告后生效。由于博海昕能及子公司原在相关金融机构取得的固定资产贷款融资成本较高，为降低博海昕能财务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在收购博海昕能完成资产交割后，为博海昕能及其下属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肇庆公司向金融机构置换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3 亿元、3.3 亿元、5.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 88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4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不适用

2、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101室

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注册资本：58,4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非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62,846.35	59,834.37	48,507.15	47,127.53	2,443.59	1,076.96	-1,778.57	-1,379.62

3、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江承林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为广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项目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41,769.06	41,737.04	12,643.56	12,371.78	1,651.09	1,176.54	-580.88	-271.78

4、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幸福街（桦川县国土资源局4楼）

法定代表人：乔建荣

注册资本：15,9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为佳木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项目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50,665.83	50,690.04	14,249.18	14,206.90	797.66	266.81	-33.54	-42.28

5、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水仙路十六座 35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锋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为四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项目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4.30	2017.12.31	2018.4.30	2017年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8年1-4月
22,514.83	27,635.14	12,846.83	12,929.34	71.12	181.92	35.48	82.5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海宁绿动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海宁绿动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5.4 亿元。

2、博海昕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有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 亿元（其中博海昕能不超过 5,000 万元，广元公司不超过 3 亿元，佳木斯公司不超过 3.3 亿元，肇庆公司不超过 5.3 亿元）；贷款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博海昕能、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及肇庆公司提供其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海宁绿动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海宁绿动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是满足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在收购博海昕能完成后，为博海昕能及其下属广元公司、佳木斯公司、肇庆公司置换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博海昕能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博海昕能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并购目的，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69,615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20.65%，占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39.59%。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